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2〕13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655亩范围内 防洪排涝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655亩范围内防洪排涝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行政许可申请收悉。根据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655亩范围内防洪排涝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昆水技审〔2022〕14号）的技术评审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内，该核心区内横一路、横二路、向阳路等道路工程建设破坏了原有的排

洪系统，原有排洪沟渠部分被覆盖，导致排洪系统受阻。拟建一根管径1800mm永久排洪管，进口接黄马高速箱涵出口冲沟，先由北向南沿153号路四期西侧、至横一路后转而由东向西沿横一路北侧铺设，于152号路二期进入万溪核心区西侧的另一地块。排洪管主要承担该核心区内排洪系统通畅，免受洪水侵袭。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评价对象“呈贡区万溪核心区内拟建的排洪管工程”的评价范围和分析范围。即拟建排洪管起点黄马高速箱涵出口至末端下游20m的现有冲沟，总长度800m，基本同意分析范围为万溪核心区0.44km²及黄马高速箱涵以上0.88km²流域范围，分析范围总面积为1.32km²。

三、同意《评价报告》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相关技术报告，基本同意评价的技术路线、评价内容及评价的边界条件。

四、根据《昆明市防洪总体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等级，基本同意呈贡区万溪核心区内拟建的排洪管工程防洪采用50年一遇标准。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洪水影响综合评价、防治与补救措施，同意实施。

六、在工程建设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呈贡区万溪核心区内拟建的排洪管工程施工前需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呈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施工期必须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水不外排。

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其他管线工程设计时，应严加保护并与管理部门协商解决。

（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监督，工程竣工后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并上报相关竣工资料备查。

（四）建议在涵管进口端设置沉砂池和拦污栅，沿途设置检修设施，以便后续管理维护。

（五）在满足50年一遇洪水过流的前提下，建议减小坡降为10‰，流速小于混凝土不冲流速，以防止洪水冲刷管壁。

（六）建议在出口段布置消力池或其他消能工程，缓解涵管出口洪水对下游冲沟的冲刷，保护河道稳定性。

（七）建议排洪工程由涵管改为明渠，编制运行期突发山洪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山洪灾害。

七、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工程建设中，如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等有较大改动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9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